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2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8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4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5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融数据、发行人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融合	指	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福派、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南京福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股东大会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科融数据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份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	---	-------------------------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征信报告、银行对账单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经核查后认为，科融数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科融数据、控股股东南京福派和实际控制人陈兵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融数据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

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数 1 名，加上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后共计 6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融数据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科融数据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科融数据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现有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科融数据共有股东 5 名。

2、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章程》原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另行规定，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审议程序，现有股东就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

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4)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08-24
注册资本	703.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7LQ5P9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98 号阳光大厦 8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融合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人41名，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

此员工持股计划经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关联关系如下：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斌，董事、副总经理蒋伟利，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南京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郝苏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南京融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科融数据共有股东 5 名，其中存在两名有限合伙股东南京福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派投资”）、南京盛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浩投资”）及三名自然人股东。其中，福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陈兵，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盛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斌，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南京盛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科企管”）、南京盛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融企管”）持有公司股东盛浩投资份额，为盛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	与股东的关联关系
1	吴斌	持有公司股东盛浩投资 7.51% 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股东福派投资 18.18% 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2	郝苏	持有公司股东盛浩投资 5.71% 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持有盛科企管 25.50%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东盛浩投资 15.90% 份额。
3	邓煜	持有盛融企管 10.89%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东盛浩投资 14.70% 份额； 直接持有公司股东盛浩投资 3.75% 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其配偶王晓穗持有公司股东福派投资 12.50%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其配偶王晓穗持有公司股东盛浩投资 5.63%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4	蒋伟利	持有公司股东福派投资 13.07%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持有公司股东盛浩投资 3.60%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5	吴江欣	其父亲吴斌持有公司股东盛浩投资 7.51%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父亲吴斌持有公司股东福派投资 18.18%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6	吴艺	持有盛融企管 2.26%份额；持有公司股东盛浩投资 2.11%份额。
7	徐建海	持有盛科企管 11.40%份额。
8	余小飞	持有盛融企管 3.08%份额。
9	李智	持有盛融企管 6.16%份额。
10	苏成	持有盛科企管 1.47%份额。
11	张俊伟	持有盛科企管 1.47%份额。
12	李泽雄	持有盛科企管 1.42%份额。
13	曾荃桥	持有盛科企管 0.28%份额。
14	陈鸿	持有盛融企管 0.51%份额。
15	施超	持有盛科企管 0.85%份额。
16	卞以刚	持有盛科企管 0.71%份额。
17	金淑丽	持有盛科企管 11.40%份额。
18	薛玉龙	持有盛融企管 6.16%份额。
19	陈兵	持有盛融企管 8.22%份额。
20	花俊杰	持有盛科企管 0.85%份额。
21	高宏	持有盛融企管 0.72%份额。

22	茆福林	持有盛融企管 6.16%份额。
23	冉大山	持有盛融企管 9.24%份额。
24	刘松	持有盛科企管 0.47%份额。
25	石昊东	持有盛融企管 8.22%份额。
26	袁生明	持有盛融企管 0.51%份额。
27	董波	持有盛科企管 9.50%份额。
28	周亚军	持有盛科企管 1.66%份额。
29	李德安	持有盛科企管 14.25%份额。

通过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本次新增发行对象已开通证券账户并具备新三板一类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南京融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南京融合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南京融合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主办券商取得了发行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一）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或审议通过了：

（1）《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7）《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

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斌、蒋伟利、郝苏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制定《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7)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8)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三方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

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

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南京盛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斌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股东南京盛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科融数据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科融数据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3、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科融数据共有在册股东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

科融数据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科融数据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科融数据不属于金融类企业，不需要履行金融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南京融合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其合伙人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国有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融数据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为3.35元每股。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35元/股。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045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792,829.45元，公司总股本为42,000,000.00股，每股净资产1.85元；2021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83,464.4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7,724,764.94元（未经审计），公司总股本为42,000,000.00股，每股净资产2.09元；2022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91,935.49元(未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嘉学评估估值字[2022]8310017号),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055.52万元,即每股4.7751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按经评估的股价4.7551元/股的70%折算,为3.35元/股。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中不存在交易,因此股票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0年6月,公司进行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

2021年6月,公司进行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

2022年6月,公司进行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无其他权益分派情况。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专业评估机构认定的公司估值水平、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公司成长性、所处行业、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参与对象出资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给予部分折扣后确定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持股平台以低价认购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从而获取服务的情形，构成股份支付，目的是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发行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055.52万元，即每股4.7751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3.35元/股。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

付》规定，“**第四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并参考准则“**第六条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拟按照 4.7751 元/股的价值作为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其高出发行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预计需要股份支付费用=（4.7751 元/股-3.35 元/股）*210 万股=299.271 万元，上述费用**按照服务期分 6 年**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2023 年度至 2028 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49.88	49.88	49.88	49.88	49.88	49.88	299.2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3.35元/股，系参考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专业评估机构认定的公司估值水平，同时综合考虑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公

司成长性、所处行业、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参与对象出资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给予部分折扣后确定的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不包含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特殊条款。

该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签订除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对象确认除股份认购协议外无其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

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及限售情况等认购信息如下：

单位：股

名称	拟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0
合计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0

1. 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法定限售的相关规定，南京融合持有的股份限售36个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拟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已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科融数据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补充流动资金	7,035,000
合计	-	7,035,000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7,035,000元拟用于支付职工薪酬。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职工薪酬	7,035,000
合计	-	7,035,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公司职工薪酬。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为分别为：45,982,750.81元、73,896,714.90元及38,995,714.91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职工薪酬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主办券商已经取得挂牌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挂牌后首次发行，因此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亦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非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册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

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福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4,800	60.44
2	南京盛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3,600	22.08
3	李金甫	3,670,800	8.74
4	倪涛	1,835,400	4.37
5	符长标	1,835,400	4.37
合计		42,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44,100,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福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4,800	57.56
2	南京盛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3,600	21.03
3	李金甫	3,670,800	8.32
4	南京融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4.76
5	倪涛	1,835,400	4.16
6	符长标	1,835,400	4.16
合计		44,100,000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福派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57.56%，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仍然控制南京福派，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南京福派，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兵，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未从事和参与和科融数据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42,000,000 股，控股股东南京福派直接持有 25,384,800 股，占总股本的 60.44%；陈兵为南京福派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南京福派，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44,100,000 股，控股股东南京福派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57.56%，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兵仍然控制南京福派，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商业银行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金融监管类软件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安防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业和电力行业。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分析，99%的客户为金融监管机构、商业银行等银行业客户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通过多年与银行客户的合作及公司自身技术经验的积累、提高，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随着公司业务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关系日益密切。若今后国内外经济形势出现较大变动，银行放缓信息化建设的速度，或银行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等发生变化，则公司仍会由于客户较为集中而面临经营波动的风险。

2、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专注于银行业数据统计分析及监管细分领域，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凭借多年的积累和大量的投入，公司掌握了银行业数据统计、分析及风险防控软件开发等多种关键技术，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奠定了公司在银行业数据处理方案领域的行业领先水平。如果未来由于不正当竞争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计算机著作权被侵权，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

影响。

3、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开发行业，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软件产品、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以及安防工程、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公司业务主要依赖于人员技术，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员工人数为 422 人，其中技术人员占总员工人数的 90.28%，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引进高级技术管理人才，从而面临人力资源成本及费用上升的局面。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及人才流失，提高主营业务的收入水平，则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产品及软件产品技术开发服务以及安防工程、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5,419.33 万元，净资产为 8,772.48 万元。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业客户及非银金融机构等，地位相对强势，一般对公司的账款押款期较长，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在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低的情形下，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

5、税收政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国发[2011]4号）和《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公司 2014 年 11 月取

得南京秦淮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秦国税流优惠认字[2014]第 53 号—58 号），根据上述文件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税收优惠政策。如未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较大的影响。

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风险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7、公司短期借款无法偿还的风险

公司因经营需要，用公司南京石鼓路 98 号阳光大厦 8 楼的房产向银行做抵押一年期的短期贷款，用于正常的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的发展，2022 年 1-6 月新增贷款 250.08 万元，但因公司客户主要为银行业客户、非银金融机构等，一般对公司的账款押款期较长，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在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低的情形下，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借款无法偿还的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

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科融数据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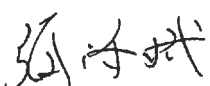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科融数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科融数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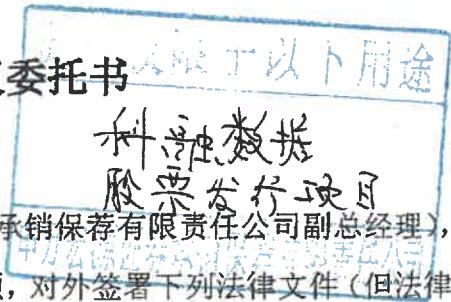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12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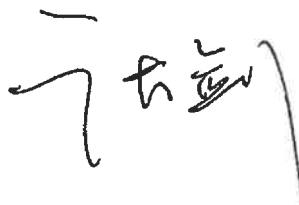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